

证券代码： 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江铃 B

公告编号： 2020-040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以专人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此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董事会批准以不低于 359,975,079 元人民币的价格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太原江铃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60% 的股权，授权公司执委会审批股权转让等协议和交易具体操作事项，并授权金文辉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